

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辦法

一、競賽緣由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情況膠著，促使台商回流設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協助釋出土地供廠商進駐。為帶動周邊區域發展並提升土地價值，本公司希望藉由大面積土地有效規劃利用，協助活絡當地產業及商業活動，期能創造地區發展商機，並實踐國營事業之社會責任，徵求各界人士提出對該地區開發構想及經營模式，一同為當地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二、競賽目的

本公司土地持有成本高(地價稅 5.5%)，且分處不同縣市行政區、面臨不同發展背景及管制規定，應藉多元之開發方式，發展因地制宜之對策，爰希望參賽者創意發展，就上述土地研擬整體開發構想，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競賽標的

參賽者可針對以下 A 組、B 組、C 組同時報名，但每名參賽者每組僅限提報 1 案參賽(即擇 1 處基地提案)。

(一)A 組

本公司位於屏東 59.13 公頃、埔里 8.5 公頃、新營 29.68 公頃、新營副產 12.2 公頃、北港 21 公頃、斗六 10.54 公頃、岸內 32.39 公頃、南靖 21.36 公頃、蒜頭 22.21 公頃、池上 11.09 公頃台糖廠區之土地，參賽者挑選上述其中 1 處土地作整體開發規劃(詳細資料如附件 1)。

(二)B 組

本公司位於臺南安南區和館段 57.93 公頃、臺南都會公園 9.45 公頃之土地，參賽者挑選上述其中 1 處土地作整體開發規劃(詳細資料如附件 2)。

(三)C 組

本公司位於嘉義縣治特區擴一期 27.82 公頃、嘉義高鐵 46.94 公頃之土地，參賽者挑選上述其中 1 處土地作整體開發規劃(詳細資料如附件 3)。

四、參加對象：無資格限制，得以個人、單位參賽，惟本公司員工不得參加。

五、活動時程：

(一)第 1 場說明會：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點於台糖公司總管理處蔗農館舉辦。(已辦理)

(二)第2場說明會：110年5月10日下午2點於台糖公司總管理處蔗農館舉辦。

(三)收件日期：110年5月14日起至110年9月30日下午5點收件截止。

(四)評選日期：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5日。

(五)評選結果公告：110年10月29日(五)下午2時於本公司官網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頒獎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六)公開頒獎日期：110年11月8日(一)下午2點於台糖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舉辦。

六、企劃書內容規範

參賽者需依照以下四點撰寫企劃書(標題文字不能更改)，不可以調整順序及增加章節，細項內容可自行增加，惟細項內容需涵蓋本辦法所列內容。

(一)基地概況及課題分析：含基地法規檢討、當地人口及產業概況、課題與對策。

(二)市場分析(欲開發項目的當地概況、競爭對手、當地平均消費水準、租金行情等)。

(三)開發構想(依基地現況條件提出欲發展的商業和空間機能構想)。

(四)行動方案：短期(1~3年)及中長期(3~5年)具體可實行的方案。

A組：可考量時空背景差異、社經條件，提出分區變更之建議

B組：不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C組：不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都市計畫變更策略

2. 欲開發項目之環境影響初步評估及因應策略(如不須環境評估，可以省略)

3. 實踐開發構想的經營模式。

4. 經營模式細節(台糖自行營運、與廠商合作經營、興建建物後由廠商包租代管等)。

5. 興建建物類型和時程。

6. 該基地不同區塊的規劃。

競賽之企劃書尺寸為A4(內含之圖表可為A3格式)、雙面列印，其中六、
(三)開發構想，至少應包含全區配置圖及分區規劃圖(比例不限)各1張。

七、報名方式：

(一)請參賽者於本公司官網下載台糖大面積土地開發構想提案競賽報名表
(附件4)、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5)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
件6)作為報名基本資料。

(二)請將報名資料及企劃書紙本7份(另含PDF電子檔之CD或隨身碟)等掛
號郵寄承辦人(臺南市東區生產路54號台糖公司研究所產業資訊組蔡
易高，a03860@taisugar.com.tw)，郵寄時間以信封郵戳時間為準。
寄送後另請電話確認，(06)267-1911分機425。

八、評選辦法

(一)評審委員：本公司內部相關專業人員及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

(二)評分標準

- A. 基地法規檢討及課題分析 20%
- B. 開發構想 35%
- C. 市場分析 15%
- D. 行動方案 30%

(三)獎勵方式

A組：台糖公司位於屏東、埔里、新營、新營副產、北港、斗六、岸
內、南靖、蒜頭、池上廠區土地擇一規劃，共同評選，取前3名：

- 1. 第一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100,000元整。
- 2. 第二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50,000元整。
- 3. 第三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20,000元整。

B組：台糖公司位於臺南安南區和館段及臺南都會公園，2處土地擇一
規劃，共同評選，取前3名：

- 1. 第一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100,000元整。
- 2. 第二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50,000元整。
- 3. 第三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20,000元整。

C組：台糖公司位於嘉義縣治特區擴一期及嘉義高鐵，2處土地擇一

規劃，共同評選，取前3名：

1. 第一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100,000元整。
2. 第二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50,000元整。
3. 第三名(1組)：獎狀錶框乙只，獎金新臺幣20,000元整。

九、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參賽團隊及個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二)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參賽個人或團隊應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三)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著作、專利、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活動比賽規定或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參賽作品繳件後不退還，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團隊或個人所有，惟參賽團隊或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不限次數時間、地區方式利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版、布置或展覽，或將參賽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且除了因得獎所獲得之獎金外，不另計酬。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讞，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如得獎人員為學生，仍

得將參賽作品當成論文的一部分發表。

(七)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八)如作品經遴選獲獎，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網站及新聞稿公布作者姓名。

(九)得獎獎金及獎項之領取統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得獎團隊或個人應派員出席領獎，且應包含團隊授權之領獎代表人在內。得獎團隊或個人如當日未前來領獎、或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致無法通知或因此造成逾期領獎者、或多次無法取得聯繫、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致無法領取者，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團隊得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領獎代表人(獲獎團隊隊長)領取，如授權領獎代表人無法領獎，則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書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更換領獎代表人同意書應於頒獎典禮前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十一)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需統一造冊，領獎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清晰影本(如為外籍人士需憑護照，如為未成年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清晰影本)，以便主辦單位核對身分與確認得獎資格。得獎者證件影本，主辦單位保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保密保管之責，不會挪作他用。得獎價值超過 2 萬元者，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 183 天)依法扣繳 10% 稅金。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次年度開立得獎獎金所得扣繳憑單予領獎者。如得獎者不願意配合代扣稅金及提供領獎所需相關個人資料或文件，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二)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如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十三)參賽者應尊重本活動評審團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團要求，獎項得以從缺，且主辦單位有權利調整獎項數量。

(十四)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本活動時間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8 臺灣標準時間為準。

(十六)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活動單位獲取參賽者/參賽團隊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金融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2. 參賽者/參賽團隊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競賽管理需要、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例如：通知聯繫、得獎獎項發放、活動訊息發布、賽後聯絡等使用）。

(十七)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並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依據，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十、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臺灣糖業資源暨循環經濟技術學會

十一、聯絡諮詢

(一)競賽辦法內容及相關事項

聯絡人：台糖公司研究所產業資訊組 蔡易高

電話：(06)267-1911 分機 425

E-mail：a03860@taisugar.com.tw

地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54 號

(二)競賽標的相關事項

聯絡人：台糖公司土地開發處企劃投資組 林威

電話：(06)337-8888 分機 650

E-mail：a05858@taisugar.com.tw

地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